

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(2025-09-12)

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现将 2024-2025 学年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: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**2025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**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4)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二、 申请人基本标准:

- 1、 学习成绩:原则上在评审年内(2024-2025 学年)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%,评审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(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);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;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。

注:在评审年度内科研成果(翻译实践水平)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。

- 2、 科研成果:

(1)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;遵循“科研成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(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,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;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若获评本奖项,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);

(2) 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-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;
- 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;
- 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译著;
- 以第一、二译者身份完成其它重要翻译任务;
-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奖。

注: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; 以上各项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3、 社会服务: (至少有一项) 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, 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, 相关职能部门审定。包括(但不局限于) 以下:

- (1) 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、西部计划; 大型活动的组织与志愿服务;
- (2) 校级、院级学生干部, 班主任, 辅导员;
- (3) 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。

4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:

- (1)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 - (2)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书面通报批评；
 - (3)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 - (4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- 5、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三、 评选办法

采取“申请制”和“答辩制”结合的评选方式，评审流程如下：

- 1、 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申请表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申请材料详见《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》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奖资格，并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；
- 2、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，组织初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者进行公开答辩，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答辩，但如若申请者因公在外，允许第三方代其答辩；经集体讨论、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；
- 3、 评选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4、 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。

四、 名额和金额

博士研究生：3 名，每生 3 万；

硕士研究生：3 名，每生 2 万。

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：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推荐人意见处需导师电子签名；
- 2、成绩单；
- 3、已发表论文等需提供论文发表扫描件、刊载论文当期的杂志封面、目录等，出版专著需提供专著封面、出版页等相关信息；翻译实践需提供翻译内容以及实践委托方证明；
- 4、其他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注：电子版材料请于 **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前**填写问卷 <https://wj.sjtu.edu.cn/q/HJZ2iANg>，纸质版材料同步提交至学院 221 办公室，逾期不候。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2 日